## 考試院第12屆第241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

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壹、考選行政 推動國家考試典試程序數位化

## 一、前言

憲法第 86 條規定,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,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。典試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,依法舉辦之考試,應設典試委員會,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,行使其職權,包括決定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,分配擬題及閱卷,審查考試成績,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,開拆與核對彌對姓名冊,榜示錄取或及格人員等。其中,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等 3 項職權之行使,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,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。典試法第 12 條規定,各科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決定;第 28 條規定,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,運用其學識經驗,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,惟無論命題、閱卷,均須遵循典試委員會所為有關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、擬題及閱卷之分配結果。國家考試依據法律設典試、監試制度,極為莊嚴隆重。

典試法第8條規定,舉辦考試時,由本部辦理典試委員會議事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務。多年來,隨著電腦科技發展及廣泛使用,本部報名、排場、計算成績等各項試務作業已全面數位化,各類行政、試務文書表件,亦早已電子化,考後之試題疑義處理會議、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等各種會議,幾已全面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,透過電腦設備的協助,達到無紙化的環保節能目標,並且不斷充實議事資料,方便與會人員隨時查閱,使議事程序更為順遂進行。

典試委員會之議事資料,列為密件,榜示後解密,故目前各

種考試典試委員會在開會當天,於會場提供議事資料,會後即予收回。惟典試委員會各種議事資料均已電子化,應可參考榜示前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數位化作業,利用封閉式網路系統,採行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,逐步充實電子化之會議參考文件;同時將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,回歸至典試委員會中辦理,擴大由全體典試委員共同參與,以昭公信,並示隆重。

## 二、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之建置

目前本部行政大樓各會議場地,尚未設置封閉式網路系統。 第一試務大樓五樓,為辦理每年 5 項考試之線上閱卷,配置 90 部電腦,原即設置封閉式網路,每部電腦均無法以光碟、隨身碟 等媒體下載資料,符合典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之條件。凡應 出席委員人數規模未逾 90 人之典試委員會,均可採行數位化議 事程序。本(108)年6月12日舉行之醫師第二階段考試(電腦 化測驗)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,係第一次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 之典試委員會議。未來將視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開會之人數規 模,逐步將全年各項典試委員會議採行數位化議事程序,未來典 試委員會數位化議事程序之進行,與現行程序完全相同,僅將第 二次典試委員會議(或典試委員會授權之成績審查會議)會後之 彌封姓名冊開拆對號作業,併回典試委員會之議事程序:

- (一)典試委員會議事進行時,原紙本資料改於電腦螢幕上呈現, 供典試委員自行翻閱,並可利用議程目錄之超連結,快速查 閱附件或附表資料。議事程序均與現行議事流程相同。
- (二)第二次典試委員會議(或典試委員會授權之成績審查會議)討論應考人彌封姓名冊開拆及對號事宜一案,即於會中當場開啟監試委員封緘之彌封姓名冊資料光碟,由典試委員長輸入檢核密碼,電腦即予對號,並列印彌封姓名冊由典試委員長、監試委員共同簽署典藏。

## 三、結語

多年來,鈞院委員主持及參與各項典試工作,隨時策勵賜教, 典試委員會議事程序、彌封姓名冊開拆及對號作業等,均不斷檢討 改進,獲致好評。本部已完成各項數位化議事作業之籌備,期能展 現國家考試之現代化與科技化,使典試程序更為莊嚴隆重,並將根 據每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寶貴意見,持續力求精進。